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50** 

**ANNIVERSARY**

翠華  
TSUI WAH  
**50**  
ANNIVERSARY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7**

# 目錄

2	公司資料	67	綜合損益表
4	主席報告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企業管治報告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財務報表附註
45	董事局報告	140	五年財務概要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張汝桃先生  
李祉鍵先生#  
張汝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鄭如生先生#  
黃志堅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何庭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郭兆文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鄧文慈先生#  
黃志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黃志堅先生(主席)^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 香滑奶茶

翠華奶茶選用錫蘭靚茶葉，憑藉多年調配「茶方」的經驗，即席拉茶，加入荷蘭進口淡奶及預先烘暖的茶杯盛載，使奶茶保存在最理想的溫度，讓茶花香於口腔中餘味猶存。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  
1606-16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 股份代號

1314

- 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 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 至潮魚蛋片頭河

翠華魚蛋每日由精挑細選的黃鱔及超過10種新鮮魚製成。  
我們的魚蛋每朝製作，不含顏色添加劑或防腐劑。

主席報告



李遠康先生  
主席

## 主席報告



### 京川蝦球炒雙面黃

靈感來自經典北京甜酸醬辣蝦的一款炒麵。先將麵身炒至爽脆，再放上酸甜多汁的大蝦。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翠華」）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內，環球經濟復蘇存在不確定性，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濟發展；餐飲業整體收入增速放緩；大環境下，本人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消費者信心的保證，亦是本集團商譽的基石；因此翠華審時度勢，積極調整發展策略，策略性重整，不斷對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作出優化。管理團隊方面，本集團自2016年6月1日起委任彭焯豪先生為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11月委任了李祉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東先生重新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前線管理團隊方面，本集團採取留才拔尖的長遠發展策略，發揮無堅不摧的鋼鐵團隊精神，與業務夥伴及客戶達致合作共贏的新局面。新管理團隊擁有共同的經營理念，強大的決策能力，僅僅短短幾個月間，本集團已成功扭轉劣勢，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股東應佔溢利亦較上年錄得較大改善。

回顧期內，隨著若干分店租賃到期，本集團評估分店選址。本集團重整資源，為未來高速而穩健的發展打下紮實的根基。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南京、深圳、廣州及上海分別開設九間新餐廳，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港澳各地共經營64餐廳。廣泛的餐廳網絡、定期推出的新菜式、加上新推出的廣告宣傳，希望將為翠華這個已有五十年歷史的茶餐廳品牌注入新的活力。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推動增長的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旗下「至尊到會」於回顧年內首次進入香港婚宴市場，配合原有的中式到會服務，海鮮燒烤系列以及專為企業客戶而設的便當系列，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而「快翠送」業務亦繼續穩健發展，致力為不同需求及不同地域的顧客提供更全面優質的餐飲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多個範疇勇奪不少獎項，充分反映翠華堅持及努力提供優質食品及令人滿意的顧客體驗。獎項包括在香港獲得新假期週刊必吃食店大獎2016的「最回味食府金獎」及「必吃茶餐廳」、香港神秘顧客服務協會頒發的2015–2016年度「微笑企業」大獎等；在國內獲得「最具人氣外賣餐廳」及「2015/16年度餐廳評選 — 最佳中餐廳」等。

2017年對我們來說是特別的一年，不經不覺本集團已踏入成立50周年暨上市5周年這一重要里程碑。未來，本人希望與本集團同心同力，合力將翠華打造成為一家百年企業。我們會不斷從優化人手架構、提升產製效率等方面著手改革，配合時代發展，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主要集中在兩方面：擴大收入及控制成本。達致該等目標的主要措施如下：

-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三地的開店步伐，於香港、中國內地兩地開設特色分店，擴大收入來源，實現規模效益及繼續提高市場滲透率
- 強化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方針，加快「至尊到會」及「快翠送」的發展進程
- 研發新品牌以開拓新收入來源，把握顧客對高質素的餐飲需求並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 加強市場宣傳，進一步吸引不同層面的客戶群，同時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等地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
- 與時俱進，優化內部操作系統，提升營運效率，提升現有設備的生產力，務求將翠華打造成現代化及自動化的餐飲企業
- 策略性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使團隊合作更分明及更具執行力
- 提升中央廚房的產能，強化中央集採集配，以期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



## 主席報告

作為首家香港上市的茶餐廳企業，翠華確實創造輝煌的歷史記錄。50年來，翠華一直堅守獅子山下精神，憑藉「快靚正」服務宗旨，與香港人一同經歷多個經濟週期。未來，翠華更會堅持不懈，致力向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美食與滿意服務，回饋社會各界對翠華的支持。展望未來，憑藉過去超過半世紀的成就，翠華將致力開創另一個更輝煌的50年。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翠華全體董事及員工全人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7年6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 TKO Gateway 分店

### 行業概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飲食業近年一直競爭激烈，並持續受到全球及中國經濟疲弱所影響。自2014至2015年度以來，中國經濟放緩所產生的影響開始呈現穩定跡象，惟香港旅遊業因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下降而持續受到不利影響。入境旅客數目減少削弱本地零售市場，加上全球經濟政策現存的不確定因素，進一步打擊消費者信心，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亦面對重重困難。此外，本集團繼續舒減多年來經常出現租金、勞工及材料成本大幅上漲造成的壓力。

儘管中國去年經濟為三十年來表現最差，並對國內經濟造成相應影響，本集團業績仍然維持穩定。於2017年，本集團熱烈慶祝其於香港經營餐飲業五十週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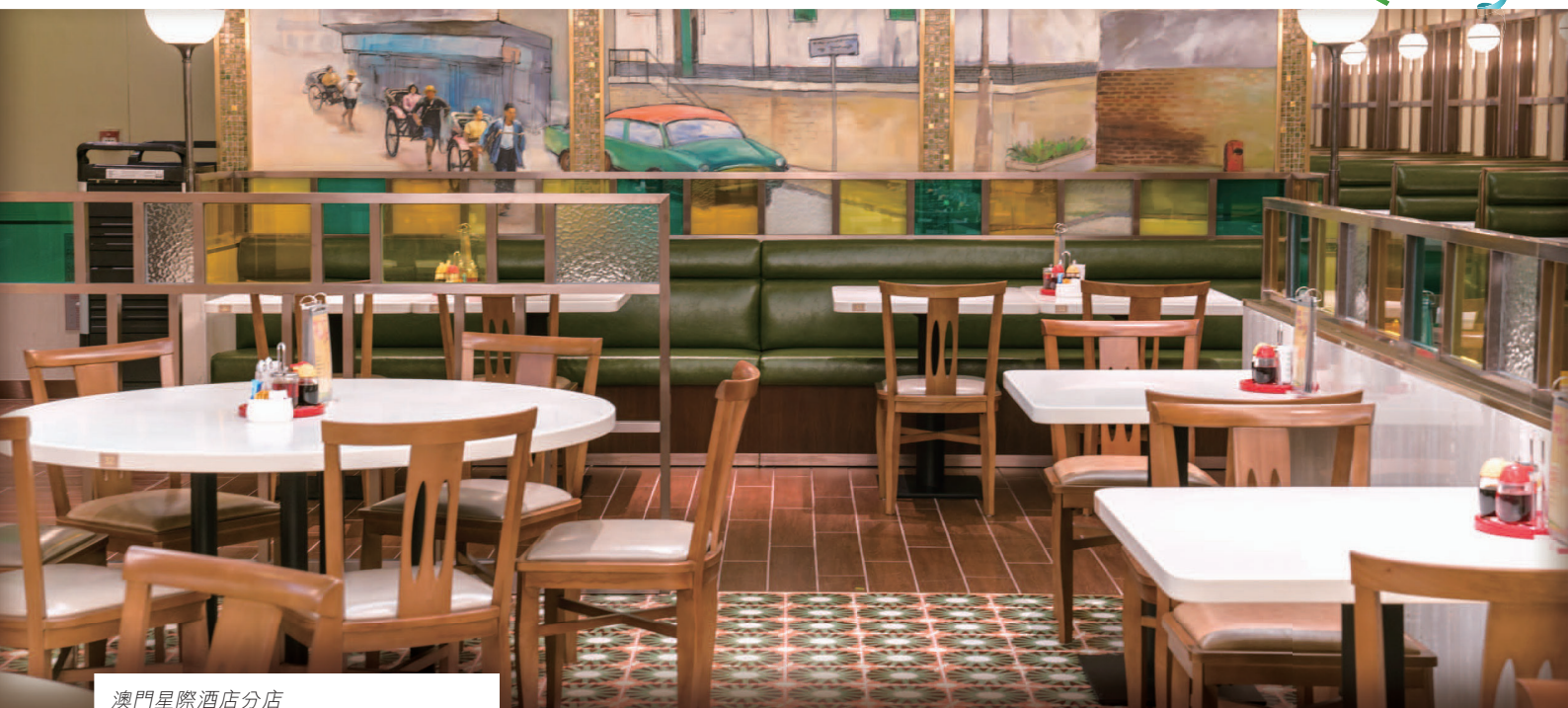
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合共九家新餐廳，有組織地執行其餐廳擴張業務計劃。香港的新餐廳位於正進行大規模住宅及商業發展的將軍澳區。澳門方面，本集團在位於澳門半島的澳門星際酒店開設一家新餐廳，澳門半島為連接中國內地的最北部地區，被視為是大部分旅客活動的集中地，亦是人口稠密的地區。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1號航站、開元地中海商業廣場、南京、以及「珠三角」一帶包括廣東及深圳開設七家新餐廳。選擇在有關地點開設新餐廳的主要原因是新餐廳位於客流量高的地區及租金成本相宜。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翠華」品牌於香港經營32家餐廳、於中國內地經營29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三家餐廳。本集團現於三地經營合共64家餐廳。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面對旅遊及零售業、飲食業及消費信心低迷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在開設新餐廳選址方面採取審慎靈活策略。



香港元朗分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星際酒店分店

### 業務回顧(續)

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加上成本(即食材、租金及勞工三大方面)持續大幅上漲，令餐飲業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已致力執行及維持有效的成本及開支控制，並透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由於持續使用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廚房，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管理令人滿意，中央廚房維持一貫標準食品質素、減省食物加工相關成本以及精簡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有效利用上述成本控制措施不僅為食品準備及加工帶來正面發展，改善營運效率，亦令本集團毛利率由71.3%微升至71.5%。由於年內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7,600,000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5,400,000港元。輕微減幅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香港零售業於上財政年度上半年轉差以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相應減少及消費支出審慎所致。收益減少亦由於關閉若干店舖所致。位於被視為旅客熱點及香港最富裕地區之一的山頂的餐廳亦於回顧年內進行翻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6,800,000港元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約1.9%至約526,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8.7%及28.5%。於回顧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採取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材、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的政策，因而可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該等項目。此外，本集團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採取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成功減少大量浪費食材，而本集團持續使用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廚房則有助減少食物加工相關成本。

#### 毛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318,7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0,800,000港元減少約0.9%。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香港及中國內地(包括武漢及杭州)若干餐廳而令銷售減少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除其合營企業外)聘用約4,280名(2016年：4,175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531,1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3,5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約0.5%。有關減幅歸因於勞動成本方面有所改善。

本集團明白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招聘合適員工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務求維持所有餐廳的營運及堅持提供良好優質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約為28.8%，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28.6%。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況、個別人士資歷及表現、職責程度、經驗水平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而釐定。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及於回顧期間持續適當調整員工薪酬，以符合本集團一貫慣例。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合資格僱員」)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報酬，表揚該等合資格僱員所作貢獻。於2017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約26,800,000份(2016年：約26,800,000份)，而於上個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獲授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5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約1.2%至約315,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上財政年度下半年各新開設餐廳租約開始；及(ii)現有店舖的租金於續租若干租約時有所上升。為確保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成本及相關開支，本集團一般商議訂立租期較長的租賃協議，以在商業上有所預算及維持若干租賃成本。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1,9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約5.6%。有關減幅主要因澳門經濟低迷，從而影響當地零售及餐飲業的表現，即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開設新餐廳亦無濟於事。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7,3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約0.3%。

### 年內溢利

由於其他營運開支下降及並無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500,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0港元或約2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6,600,000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約547,200,000港元減少約50,600,000港元，原因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設新餐廳所動用資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638,1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645,900,000港元)及約304,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333,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1倍(2016年3月31日：約1.9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71,5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6,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2%(2016年3月31日：約6.6%)。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康旺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在香港觀塘擁有自置樓宇的成路有限公司。

然而，訂約方其後於2017年4月27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項下交易。董事局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大致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 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8.9)	—
在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16.0)	23.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20.0	7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外幣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8,1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3,6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定期存款約8,1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3,60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 培訓及持續發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 展望及前景

##### 顧客滿意度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及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色，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其招牌菜色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茶餐廳環境以相宜價格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決承諾，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參與本集團協辦的慈善活動，例如公益金籌款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本集團亦推廣環保信息，加強綠色採購及節能政策，並向顧客發出減少浪費食物的溫馨提示。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回饋社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及前景(續)

####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加上近期陸續發生前所未有的政治事件，本集團仍然謹慎關注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將尤其持續監察其各間餐廳的租期及食材成本上漲，以及應對勞工短缺及香港即將立法提升最低工資帶來的重重挑戰。

即使宏觀經濟環境一直並預期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財政年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仍然堅守業務。鑑於本集團的標誌性品牌、市民大眾一直支持，加上以相宜價格享受翠華餐廳招牌菜的需求不斷，本集團仍然有信心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保持其獨特市場地位，並對茶餐廳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期待。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內部將繼續實行使用中央廚房，透過降低食品成本改善經營效率，確保維持食品質素，加上持續改良招牌菜色，以進一步提升顧客滿意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展其餐廳網絡，並透過「快翠送」及「至尊到會」等現有業務措施擴大其客戶基礎。

於2017年夏季及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引入令人興奮的新概念，相信可成功抓緊新興業務機遇。本集團欣然宣佈，將會於不久將來推出新菜色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透過在收視率最高的本地電視網路播放廣告及贊助受歡迎的粵語電視劇「溏心風暴」以提升溢利，從而進一步令標誌性「翠華」品牌在香港深入人心，並將影響力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中國內地市場前景方面，由於城市化及預計發展持續進行，加上大批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上升，本集團預期可從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包括應有合適發展機遇的其他一二線城市)評估擴展業務的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內地的經濟復甦情況，並掌握消費習慣轉變，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除以提供更佳食品及服務質素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優化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此等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62歲，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張汝桃先生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25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45年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分別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飲食業及旅遊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會員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在中國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遠康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李祉鍵先生的父親。此外，彼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汝桃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聯同李遠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本集團整體管理。張先生投身餐飲業逾3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0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於2004年12月，張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此外，彼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祉鍵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彼於2010年初至2015年上旬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店舖規劃及制定發展方針。李先生於2015年5月起成為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負責集團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彼於2016年11月獲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集團新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設施管理、租賃、資訊科技的業務。此外，彼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同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至今。李先生於英國（「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李祉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的兒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鄭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在香港多家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任職。彼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後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程企業管理。

**鄭如生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翠華餐廳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分店負責人。彼於2006年成為本集團總廚。自2008年起，參與籌備在中國上海擴展本集團業務，現時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香港飲食服務。

**黃志堅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以及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東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加入東勝前，彼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副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此外，黃先生自2017年3月24日起獲雅士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5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涉及中國、企業及證券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實務經驗。吳先生自2013年12月1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自2012年1月18日起獲委任)；及(ii)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201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彼曾於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11月4日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鄧文慈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合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國際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嚴國文先生**，48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彼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1994年以來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16年3月4日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1993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彭炯豪先生**，58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公司業務分部「至尊到會」註冊成立以來，彭先生一直為「至尊到會」之董事總經理。

彭先生在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曾於私營餐廳業務公司參與策略發展及管理工作超過十五年。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日本七寶啤酒，其後加入法國人頭馬集團。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法國人頭馬中國部分華南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於1999年，彭先生於香港蘇豪東開設吹水館。於1999年至2012年間，彭先生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彼於2002年獲傳媒冠以「蘇豪東之父」之名。

**李楸夏女士**，54歲，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同年10月獲授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主管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李女士在餐飲業、人力資源、培訓發展及僱員關係各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過往資歷認可評核員。

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經理，並於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升任高級經理。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出任加州紅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於2012年7月完成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課程，翌年6月修畢職業訓練局主辦的樓面管理(三級)、貨倉管理及採購(三級)、店務管理(四級)及營業管理(四級)等課程。李女士於2013年10月取得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證書。李女士曾任香港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房屋上訴委員會委員。

**楊東先生**，42歲，自2016年8月22日起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楊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協助集團整體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協助集團管理及發展國內業務。彼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楊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財務管理、盡職調查，合規審核及財務審核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局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局定期檢討及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

### 董事局

董事局在董事局主席(「主席」)領導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董事局一直透過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的共同責任。董事局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責任包括執行董事局的決策、按照董事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制訂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制度。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承擔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責任，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竭力確保全體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上獲得妥善諮詢。董事均充份理解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倘任何董事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在董事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由本集團承擔此等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局會議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遠康先生(主席)	5/5	1/1
張汝桃先生	5/5	1/1
張汝彪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1/1	1/1
李祉鍵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b>		
何庭枝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1/1	1/1
黃志堅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非執行董事)	5/5	1/1
鄭仲勳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鄭如生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慈飛先生	5/5	0/1
鄧文慈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嚴國文先生	5/5	0/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同意及／或批准多項事項。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為李遠康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何庭枝先生（前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日起由彭焯豪先生取代）。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領導董事局，鼓勵全體董事積極為本公司事務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現任成員如下：

### 董事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汝桃先生	不適用
李祉鍵先生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仲勳先生	不適用
鄭如生先生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嚴國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文慈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誠如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為三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局確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嚴國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局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已披露者外，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完整的董事名單已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i)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ii)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此乃透過內部培訓、研討會及其他合適課程的方式進行，讓彼等重溫知識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或增進技能及知識以緊貼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並提高彼等對上市法團董事職責的認識。

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培訓	出席研討會 及／或會議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李遠康先生(主席)	✓	✓	✓
張汝桃先生	✓	✓	✓
李祉鍵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黃志堅先生	✓	✓	✓
鄭仲勳先生	✓	✓	✓
鄭如生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慈飛先生	✓	✓	✓
鄧文慈先生	✓	✓	✓
嚴國文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各委員會已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權限。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必要的職務，並獲管理層支持。倘委員會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費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a)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c)在充分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局成員；及(d)就任何董事局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鄧文慈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李遠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採納肯定及確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裨益的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多項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種種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目前的組成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物色合格的人選，並在顧及董事局多元化的利益前提下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是否合適。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回顧年度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李遠康先生(主席)(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黃志堅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2/2
吳慈飛先生	2/2
鄧文慈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3. 就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及
4. 就提名董事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委任新董事充份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屬適當；以及(f)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鄧文慈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吳慈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回顧年度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主席)	2/2
黃志堅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成員)	2/2
李遠康先生	2/2
鄧文慈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2. 檢討薪酬政策是否適當；及
3. 評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回顧年度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嚴國文先生(主席)	4/4
吳慈飛先生	4/4
黃志堅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報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4. 審視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及風險管理事宜的影響；
5. 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一次性及持續關連交易；
7. 批准目前的外聘審核計劃，並檢討及監控財務監控水平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8. 檢討企業管治合規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維持及實施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水平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全體董事均充分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刊發清晰準確評論以及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以公佈形式相關披露事項的責任。董事承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認有關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描述屬真實公平。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確認，概無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事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280
非審核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250
稅務服務	395
合計	2,925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非常重要。董事局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其成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經營目標，保障其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有關內部使用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經營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釐定就實現本集團策略性目標須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董事局透過負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有關制度的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已採納審慎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可就此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評估風險水平並訂出優先次序，從而擬訂其後制定的風險緩解計劃，以應對有關主要風險。

本公司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重大範疇進行內部監控。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在重大風險方面對營商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監控結果與董事局通訊的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相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局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資源、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核數師的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

## 傳播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並參照證監會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

- (a) 只有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者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的公司事宜；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如適用）董事局以釐定發展的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c)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均、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及
- (d) 內幕消息須嚴格保密，直至作為公佈為止，並須於透過其他途徑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局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局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為公司秘書。郭先生支持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而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進行。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由於郭先生於1991年首次獲委任為一間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自始大部分時間均為多間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著名公司擔任該職位，故彼自2012年起連續五個年度各年(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首九個月)毋須接受最少15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然而，儘管獲上述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郭先生於回顧年度舉辦及出席相關研討會超過15小時。

郭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自此，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所訂立的委聘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郭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集團聯絡的主要人員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楊東先生。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局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的刊發，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其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大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的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前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主席及成員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可送交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電郵：ir@tsuiwah.com  
傳真：(852) 2541 2908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ii) 其他議案：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本集團一直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帶領旗下業務營運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一。作為香港茶餐廳行業龍頭，本集團於過去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及環保標準。本集團亦不時關注社區需要，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及舉辦各項活動，回饋社會，以求在業務增長以外，達至提昇不同持份者之社會關懷及責任感，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範疇達至高水平。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若干有關環境及社會的業務實踐之範疇，以及與本集團(i)營運常規；(ii)工作環境；(iii)環境保護；(iv)社區參與；及(v)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相關的已實施政策及策略。本報告之報告期間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報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有關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第1段。

## 營運常規

### 食品安全

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就旗下中央廚房實施全面安全管理系統，旨在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食品質素及衛生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中央廚房已於2015年2月搬入自置物業並投入使用，而位於香港油塘佔地10,000平方呎的「至尊到會」中央廚房設施已於2014年7月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於上海的首個中央廚房於2013年6月投產之後，本集團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在上海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集團未來在國內的業務擴展。透過設立中央廚房，本集團得以提升食品加工程序的標準化水平，貫徹保持食品質素。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篩選供應商時奉行嚴謹準則。供應商必須持有政府認可牌照，而所出售的貨品必須從正當途徑進口。供應商貨品須遵從現行的食品標籤及相關的衛生條例，按需要提交貨品的相關健康證明及化驗報告。

任何供應商首次提供食品類貨品均經過採購部進行評審。有關評審按照有關食品的安全性、供應商的表現、衛生、商業信譽、可持續性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方面的標準進行。本集團不時審查其現有供應商，包括到供應商的出廠車間視察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資格的供應商將登記在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截至2017年3月31日，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已有456間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

針對本集團設於香港的中央廚房，為監察供應商的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按ISO22000：2005食物安全系統監察及本集團採購部於每年年終透過會議商討監督有需要評審的供應商（針對高用量／高危產品／曾出現有關食品安全投訴的供應商）。

對於一些嚴重品質問題、產品欺詐行為或重量及包裝上的瞞騙，本集團設有黑名單記錄作出以上行為之供應商。採購部門一般查證了解並向違規供應商作出通知要求改善，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素及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品質保證

提供優質的食品與服務是本集團一貫的宗旨，且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和建議，透過設立完善的反饋制度，讓顧客能以不同途徑，例如透過顧客服務熱線、電郵、社交媒體專頁、傳真、書信或分店意見卡等與本集團溝通。本集團已安排專責人員跟進每宗個案，並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作出相應處理。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現時以核心品牌「翠華」及副線品牌「翠華 Concept」、「快翠送」、「翠華 EATery」及「至尊到會」經營旗下餐廳。本集團透過辦理必要存檔或註冊手續，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委聘法律顧問就知識產權的註冊及重續事宜提供意見。就本集團已在當地建立據點或考慮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當地的地區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當地是否存在侵權情況並在侵權情況發生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的其他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有關資訊管理系統、專有技術知識及秘製食譜的知識產權。為提高本集團僱員保護有關知識產權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僱員手冊內列明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使用中央廚房亦令本集團的秘製食譜只在有需要時方向極少數員工披露，有助防止該等食譜外洩。本集團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亦載有關於處理機密資料的保密規定。

## 保障個人資料

由於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反饋制度，不時從其客戶收集的數據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就此，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被保密處理，並僅作指定用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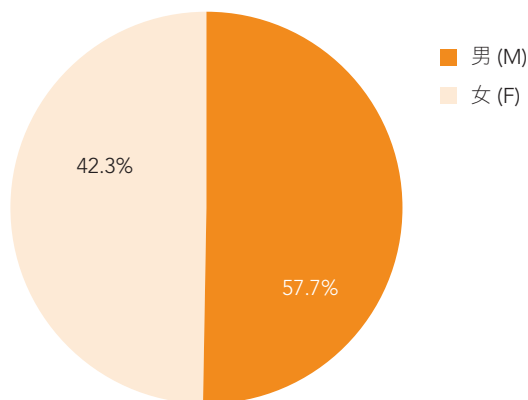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及資源，攜手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既提供內部職業培訓活動，亦鼓勵員工出席外部培訓課程以拓展個人技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香港員工提供合共3,680小時的培訓，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3,684小時的培訓，而各員工已完成培訓時數平均約為2.1小時和2.8小時。本集團提供的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經營管理及領導能力。本集團亦安排指導計劃，宣揚同儕互助。

## 僱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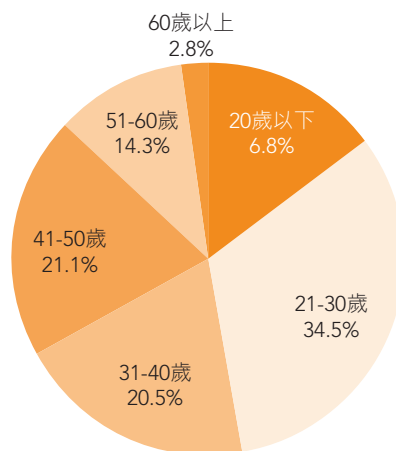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餐廳經營，因此，強大穩定的員工隊伍乃正常營運的關鍵。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為4,283人(不包括合營企業僱用的員工)，其中香港員工約2,217人及中國內地員工約2,066人。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機會的工作環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男女僱員比例近乎57.7%：42.3%。本集團亦聘用不同年齡層的僱員。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年齡介乎21至30歲、31至40歲及41至50歲的員工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34.5%、20.5%及21.1%。

男女比例



年齡比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及安全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及資源，故首要目標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以下的措施達至此目標：

1. 建立及保持每個工作地點皆具備清潔及衛生的環境；
2. 在本集團所有管轄的工作地點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3. 確保裝置及工作制度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4. 確保物件及物料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送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5. 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安全設備及防護衣物，並使該等裝備保持處於良好狀況；
6. 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充足資訊、培訓及督導；
7. 保持工作地點暢通無阻；
8. 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防止污水由排水系統、衛生設施或廁所流出而造成滋擾；
9. 保持工作地點空氣流通；
10. 確保和保持工作地點裝設充足的照明，而用作透光的玻璃窗及天窗亦保持內外清潔及免受雜物遮擋；
11. 確保工作地點不過份擠迫；
12. 在工作地點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及盥洗設備；
13. 在工作地點提供充足的食水；
14. 確保所有地板、牆壁、天花、窗門及天窗得到良好的修葺，以防爆裂；
15. 時常保持工作地點的地面平伏及乾爽，以防有人跌倒或絆倒或出現其他潛在危害；
16. 將所有貨物或物料適當地存放，以免對他人構成危險；
17. 進行人力提舉的風險評估；
18. 在工作地點提供充足的急救設備；
19. 確保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項能於各級有效地傳達、討論及諮詢；及
20. 監察安全的執行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翠華人家 • 質優文化 • 香港代表 • 餐飲典範」為使命，貫徹著「以人為本」的關懷方針對待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一家人，如同「造才 • 建構 • 發展」的人才培訓理念一樣，將「造才」放在第一位，因為人才歸根究底是餐飲業的靈魂。

本集團著重員工的成長及發展，致力提供各種餐飲培訓，以留住人才為策略。本集團亦致力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讓員工能發展其「事業」，以攀上另一更高職位為目的；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福利以挽留人才。

為吸引具潛質的求職人士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及專業的培訓課程，確保彼等符合資格履行本身的工作職責。課程包括提供前線樓面員工培訓、出品部增值培訓。本集團亦讓員工參與調任。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清晰的晉升途徑以吸引年青人加入。

為加強本集團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完善管理系統及薪酬福利以挽留人才。本集團相信，其招聘策略是先做好「留才」的工夫，再實行「招才」。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人力資源範疇上獲得「卓越僱主大獎2016」，以肯定集團在這方面的貢獻。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支持環境保護，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和宣揚愛惜資源。本集團參與香港環境局的「惜食運動」，鼓勵顧客珍惜食物、減少廚餘；並響應環保團體的無肉餐單活動，鼓勵顧客選擇無肉飲食及減少碳足跡，延緩地球暖化。

為減低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旗下的中央廚房及部分分店正執行各項環保措施，包括：採用品能源效益的電器及設備以節約能源，減少廢氣排放；採用照明控制系統，按實際需要調節區域性用電；以及定期參與廢油回收計劃，把煮食產生的廢油提供予生物柴油生產商，轉化成再生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空氣污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香港茶餐廳行業龍頭，本集團深明其保護環境的企業責任，並致力減少廚餘。本集團亦意識到有必要向社會大眾推廣惜食文化。因此，本集團已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分店環保、環境和安全事宜，推動其分店環保事項等。此外，除食品安全、員工安全、顧客安全及安全管理事宜外，本集團亦處理環保相關工作，以確保本集團業務以持續發展模式經營，此外，本集團亦定期執行五常法審核以持續改善店舖。

以下為本集團實施之節能與減碳及廢物管理等各項措施：

### 廚餘分類

- 香港國際機場分店、山頂分店、大埔分店及副線品牌翠華 EATery 分店已實施廚餘分類。
- 香港國際機場分店、山頂分店及副線品牌翠華 EATery 分店分別夥拍機管局及物業管理公司，將經分類之廚餘送到廚餘廠，加工成為魚糧及土壤改良劑，以減輕堆填區之壓力。
- 與環保署「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推展本集團若干分店展開廚餘分類及回收。此外，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分店將廚餘分類並透過合資格回收商進行處理。

### 廢油回收計劃

中央廚房及本集團若干餐廳自 2014 年起推行廢油回收計劃。本計劃由合資格回收商回收煮食產生的廢油，收集後會轉化成再生能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合共回收 2,316 桶廢油。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香港 2016 品質保證局 — 香港食油註冊計劃。此計劃目的為嘉許承諾選擇食用油來自可靠的來源食油供應商，以及廢食油會被廢食油回收商回收。

另外，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分店透過廢食油回收公司妥善處理食肆廢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中央廚房

本集團旗下中央廚房採用集中加工食品的製作方式提高了原材料可使用比率，減少浪費。有別於以往餐廳的進貨方式— 原材料由供應商直接送到分店，中央廚房實行中央物流服務，統一配送食品予各分店，成功減低送貨次數，對減少碳排放有所貢獻。本集團的中央廚房採用電氣化模式運作，使用較乾淨的電源作能源，減少環境污染及達至能源效益。採用電氣化模式後，廚房內無需使用助燃風機，既能減少噪音，同時改善空氣質素，減少廢氣排放。

## 運輸車隊

本集團的香港車隊均使用環保貨車，引擎符合廢氣管制及香港噪音標準，更設有柴油微粒過濾器，可將超過粒子排放量減低，有助環境保護。

## 採購政策

- 本集團若干餐廳選用的餐紙巾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認證)，拒絕來自瀕危樹種和涉及非法砍伐的產品。
- 本集團挑選符合公平貿易原則供應商，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 本集團若干分店採用環保紙編印訂貨單、報告等。
- 本集團若干分店全線使用生物可降解清潔劑。

## 電力裝置

本集團若干分店的燈掣都附有標籤作識別，以減少電源不必要的浪費，另外採用區域性照明控制系統，根據個別分店的容量，在不使用某些區域時關閉其電燈設備。

- 若干現有分店的照明用具已陸續更換為LED照明用具，若干新開設分店的招牌使用LED作燈光之用，另外招牌設有時間掣，以助分店營業之用，減少能源消耗。
- 本集團若干現行新分店除了炒爐外，如果電力能源供給足夠，已全面使用電能爐具，如電力能源供給不足夠，部分爐具會轉為其他能源爐具。
- 本集團若干分店盡可能使用自然採光和自然通風，減少了人工照明、機械通風和空調所需求的電能。
- 辦公室使用T5照明燈取代鎢絲燈以節省能源。

## 空調裝置

- 本集團若干分店採用區域性冷氣控制系統，根據個別分店的容量，在不使用某些區域時關閉其設備，並裝設自動溫度感應器，使分店處於常溫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用水裝置

- 在清潔容器時，本集團若干分店員工先用刮器或刷具將容器的污物抹去才用水清潔，減少使用水直接噴灑，並使用節約用水的洗碗機，減省手洗洗碗的用水量。
- 本集團若干分店如設有洗手間，會配備雙沖水式廁所及使用感應式水自動沖水尿兜。
- 本集團若干分店使用清掃及拖抹來清潔廚房地板、廳面及戶外地方，避免噴水清潔。

## 環保標誌／認證

- 優質餐飲業環保管理計劃(QREMS) — 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開始參與此計劃，透過參與認可計劃，本集團希望可協助業界在資源運用、污染管理和整體環境管理等方面得到改善。
- 「惜食香港」運動 — 本集團於2013年10月簽署惜食約章，此計劃鼓勵香港商戶採取措施，或透過服務及產品，來減少廚餘。
- 「食物安全『誠』諾」 — 本集團於2014年2月簽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誠』諾」，以緊貼食物安全發展，加強食物安全，推廣業界的正面形象。
- 咪啱野食店計劃 — 本集團34間分店獲得金級水平。
- 綠色辦公室獎勵 — 由世界綠色組織於2016年頒授。
- 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 — 由世界綠色組織於2016年頒授。

## 環保活動

- 本集團參與Green Monday「無肉星期一」活動，推出「無綠不歡星期一素食餐單」，鼓勵每星期素食一天。
- 「惜食香港」運動 — 以「食唔晒都唔好嘍」為主要宣傳訊息，於2015年3月開始擺放有關枱卡及枱座膠套，LCD電視播放有關海報以及於收銀處發放書籤。
- 本集團在中環威靈頓街分店選用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印製餐牌，餐紙等。

## 社區參與

本集團長期關注社區需要，透過舉辦不同籌款活動及贊助社區活動致力回饋社會，肩負企業責任。本集團多年來與香港人共同成長，亦積極貢獻社會，關懷社區、捐助社群及支持環保，每年預留經費投入社會服務，並鼓勵員工及其家人扶助有需要的人士，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宣揚關愛文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推動關愛文化

本集團與各慈善機構緊密合作，鼓勵員工走進社群，響應社會服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傷健共融的活動，宣揚共融社會的理念，關心弱勢社群。為推動和諧社區，翠華員工在不同節日探訪慈善機構，為長者和復康人士送上溫暖和關懷。

## 熱心捐助社群

作為一間有承擔的企業，本集團一向重視慈善及社區參與，希望能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公益活動，包括慷慨捐贈食物及善款予不同慈善團體，透過贊助社區活動，向長者、復康人士和弱勢家庭表達關懷之情，並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共同攜手回饋社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注重員工培訓，提供機會讓員工能實現個人價值和得到長遠的事業發展，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不少嘉許，肯定了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在持續發展方面的貢獻，概括如下：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16/17」標誌。
- 與不同的義工活動，包括：中秋送月餅和探訪活動。受惠機構包括竹園區神召會慈鳳長者鄰舍中心、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德生紀念長者鄰舍中心及救世軍油麻地長者地區中心等。
- 捐款和身體力行參與2017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 捐款和身體力行參與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與社企「跑去你屋企」合辦的「跑去環島手拖手2016」。
- 贊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的「男女子混合中龍錦標賽」和參與第六屆 — 2016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家家十魚慈善盃賽」及派魚活動，派發新鮮的魚給市民，讓他們可共渡愉快的端午節。
- 支持及贊助世界綠色組織舉辦之「地球•敢『動』日」。
- 贊助和身體力行參與於中環海濱舉辦的香港龍舟嘉年華。設立本地食品攤位向來自世界各地的龍舟健兒及參與嘉年華之人士推廣知名本地食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相關法例及法則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切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相關法例及法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因違反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及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董事局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的公平回顧

有關就本集團業務所作公平回顧連同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食物質素及安全、客戶、供應商、僱員、社區及環保的資料相應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經營連鎖茶餐廳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包括香港32家、中國內地29家及澳門3家餐廳。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表。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2及73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2.0港仙）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派付。

董事局建議向將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6年：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局亦建議向將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回顧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5港仙。



# 董事局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063,72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105,706,000港元)。為數2,063,723,000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如有)，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 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 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 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26,800,054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6年：26,800,05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016年：1.9%)。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sup>(1)</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1)</sup>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沒收	於2017年 3月31日結餘
李先生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200,027	-	-	-	13,200,027
	2012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600,027	-	-	-	13,600,027
				26,800,054	-	-	-	26,800,054

附註：

- (1) 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
- (2)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僱員(李先生除外)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5%。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為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上述限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張汝桃先生

張汝彪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李祉鍵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何庭枝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鄭仲勳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鄭如生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黃志堅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嚴國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李遠康先生、李祉鍵先生、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總計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購股權計劃 項下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李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26,800,054 <sup>(2)</sup>	905,756,054	64.18%
張汝桃先生 <sup>(1)</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sup>(2)</sup>	64.18%
李祉鍵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	136,000	0.0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前董事)、張汝彪先生(前董事)、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前董事)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26,800,054股相關股份。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翠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49.90%
張汝桃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13.98%

附註：

- (1) 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為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均被視為於翠發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陳彩鳳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何庭枝先生 <sup>(2)</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張汝彪先生 <sup>(2)</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張偉強先生 <sup>(2)</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胡珍妮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戴銀霞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林曉敏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呂寧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翠發有限公司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L) 代表好倉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協定在彼等全體一致同意下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7年3月31日，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控股股東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第57至60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分別訂有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的服務協議於2015年11月5日開始，而李祉鍵先生的服務協議則於2016年11月1日開始。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件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獲根據各自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委任函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2015年11月5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鄧文慈先生獲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委任函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局報告

## 認可彌償保證條文

認可彌償保證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可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於任期內由於或有關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且免受任何損害。該認可彌償條文於回顧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險保障。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10.4%、6.5%、5.8%、4.6%及4.5%。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 董事局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於2015年3月27日，駿傑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飲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樓面實用面積共約502.7平方米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德輔道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授出的有效租期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為13,980,000港元。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德輔道物業應付駿傑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為13,98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已向駿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3,591,667港元。

駿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乃由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若干人士為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職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駿傑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香港仔翠華餐廳

於2015年3月27日，鼎鴻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皇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樓面實用面積共約344.76平方米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及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及10號舖的物業(「香港仔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授出的有效租期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為2,340,000港元。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香港仔物業應付鼎鴻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為2,34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已向鼎鴻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2,275,000港元。

鼎鴻有限公司乃由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均為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曾任職董事)分別擁有50%、37.5%及12.5%權益，因此，鼎鴻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董事局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物業租賃協議(續)

#####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於2015年3月27日，成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智庫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34.73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的物業(「鴻圖道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C」)。根據租賃協議C授出的有效租期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為3,300,000港元。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鴻圖道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為3,3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3,208,333港元。

成路有限公司乃由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若干人士為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職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成路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赫德道翠華餐廳

根據喜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優領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訂立的租約(「赫德道租賃協議」)，優領有限公司同意向喜慶有限公司租用香港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及B號舖(包括其天井A)以及一樓A、B、C、D、E、F、G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赫德道物業」)，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年租為1,68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為3,636,000港元以及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期間的租金為1,955,000港元。根據赫德道租賃協議授出的有效租期為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14日。赫德道物業由優領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赫德道租賃協議項下每個曆月的原訂月租為303,000港元。

於2015年8月26日，喜慶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優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赫德道物業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減租期」)，每個曆月的月租應為203,000港元。減租期後，喜慶有限公司將有權調整每個曆月的月租；然而，每個曆月的相關月租不得超過原訂的每個曆月月租303,000港元。

喜慶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的妻子陳彩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喜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董事局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物業租賃協議(續)

##### 赫德道翠華餐廳(續)

優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期間就赫德道物業應付喜慶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682,000港元、3,636,000港元、3,636,000港元及1,95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優領有限公司已向喜慶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79,822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優領有限公司與喜慶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赫德道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補充函件及補充租賃協議修訂)，自2016年9月30日或在向優領有限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由喜慶有限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日期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本公司的確認

本公司已審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局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並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上文「(A)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則除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涉及發行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4,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持牌機構。

### 捐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90,088港元(2016年3月31日：247,994港元)。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具體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0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報告

## 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7年6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139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就任何錄得虧損的餐廳而言，有跡象顯示其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因此，管理層已就相關餐廳編製現金流預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因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603,690,000港元的幅度對我們的審計工作至關重要，而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利率等，屬主觀且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3。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18,95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2017年3月31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18,198,000港元及7,345,000港元。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當中以可能時間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為依歸。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2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核集團於識別減值跡象時所用政策及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重大假設，尤其是與現金流預測有關者，方法為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與市場折現率及通脹率進行比較及透過檢查預計遊客數量等市場數據評估增長率。此外，我們的程序亦包括將現金流預測與 貴集團過去數據作比較。另外，我們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溢利預測及 貴集團最近期稅務策略及策略業務計劃，藉此確定未來能否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我們透過將增長率等主要假設與遊客增長率等市場數據及毛利率及主要經營成本等歷史數據進行比較，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毛利預測及業務計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雪鳳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6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1,845,405</b>	1,867,646
其他收入	5	<b>15,277</b>	18,612
已售存貨成本		<b>(526,656)</b>	(536,815)
員工成本		<b>(531,072)</b>	(533,503)
折舊及攤銷		<b>(110,628)</b>	(116,99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315,279)</b>	(311,541)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b>(90,429)</b>	(92,861)
銷售及配送開支		<b>(30,761)</b>	(24,757)
其他營運開支		<b>(158,211)</b>	(162,650)
其他開支	7	–	(27,777)
融資成本	6	<b>(1,559)</b>	(1,61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7	–	(1,8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	<b>31,893</b>	33,752
<b>除稅前溢利</b>	7	<b>127,980</b>	109,633
所得稅開支	10	<b>(37,282)</b>	(37,162)
<b>年內溢利</b>		<b>90,698</b>	72,4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0,483</b>	71,675
非控股權益		<b>215</b>	796
		<b>90,698</b>	72,471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		<b>6.41 港仙</b>	5.07 港仙
攤薄		<b>6.41 港仙</b>	5.07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0,698	72,471
<b>其他全面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914)	(22,23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61,784</b>	50,2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569	49,441
非控股權益	215	796
	<b>61,784</b>	50,2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3,690	644,13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67,595	73,753
無形資產	15	5,501	2,28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64,497	41,3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35,377	12,844
非流動租金按金	19	49,052	61,271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950	23,4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4,662	859,1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8,312	22,833
應收賬款	18	7,641	6,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352	65,386
可收回稅項		9,04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8,098	3,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96,604	547,231
流動資產總額		638,055	645,9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77,044	76,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1,303	178,795
計息銀行借款	23	71,485	7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	135
應繳稅項		4,200	1,898
流動負債總額		304,032	333,519
流動資產淨值		334,023	312,4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8,685	1,171,50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294	–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83	1,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77	1,006
資產淨值		1,160,308	1,170,4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b>14,112</b>	14,112
儲備	28	<b>1,144,901</b>	1,155,305
		<b>1,159,013</b>	1,169,417
<b>非控股權益</b>		<b>1,295</b>	1,080
<b>權益總額</b>		<b>1,160,308</b>	1,170,497

李遠康  
董事

張汝桃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4,125	856,303	14,782	10,367	(8,434)	(4,619)	349,398	1,231,922	284	1,232,206
年內溢利	-	-	-	-	-	-	71,675	71,675	796	72,4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2,234)	-	(22,234)	-	(22,2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234)	71,675	49,441	796	50,237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84,832)	(84,832)	-	(84,832)
2016年中期股息	11	-	-	-	-	-	(28,277)	(28,277)	-	(28,27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26(a)	13	3,348	(356)	-	-	-	3,005	-	3,005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b)	(26)	(3,678)	-	-	-	-	(3,704)	-	(3,70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7	-	-	1,862	-	-	-	1,862	-	1,862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的購股權儲備轉撥		-	-	(6,867)	-	-	6,86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25	-	(1,625)	-	-	-
於2016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9,421*	11,992*	(8,434)*	(26,853)*	313,206*	1,169,417	1,080	1,170,497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9,421	11,992	(8,434)	(26,853)	313,206	1,169,417	1,080	1,170,497
年內溢利	-	-	-	-	-	-	90,483	90,483	215	90,69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8,914)	-	(28,914)	-	(28,9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14)	90,483	61,569	215	61,784
2016年特別股息	11	-	-	-	-	-	(22,580)	(22,580)	-	(22,580)
2016年末期股息	11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2017年中期股息	11	-	-	-	-	-	(28,225)	(28,225)	-	(28,2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20	-	-	(3,820)	-	-	-
於2017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9,421*	15,812*	(8,434)*	(55,767)*	327,896*	1,159,013	1,295	1,160,3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144,901,000港元(2016年：1,155,30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27,980	109,63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292)	(6,4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1,893)	(33,752)
折舊	7	107,165	114,275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1,962	2,074
無形資產攤銷	7	1,501	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	448	4,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	27,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3,479	-
融資成本	6	1,559	1,61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7	-	1,862
		<b>208,909</b>	222,430
存貨減少		4,521	583
應收賬款增加		(762)	(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44)	(16,83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26	(11,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198)	27,188
		<b>179,152</b>	220,573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已收利息		3,292	6,469
已付利息		(1,559)	(1,614)
已繳香港利得稅		(24,085)	(33,571)
已繳中國稅項		(15,913)	(16,515)
		<b>140,887</b>	175,34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	(110,283)	(167,610)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8,796	47,559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803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507)	(3,591)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444	20,129
		<b>(105,550)</b>	(101,7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5,188)	(5,11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135)	(447)
派付股息		(71,973)	(113,1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	3,005
購回股份	26	-	(3,70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7,296)</b>	(119,3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787	600,0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24)	(7,543)
<b>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6,604</b>	546,7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5,298	401,174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131,306	146,0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604	547,231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444)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6,604</b>	546,78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翠新」）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勤有限公司	香港	9,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愉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4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港元	—	99.23	餐廳營運
誠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游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23,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旭滙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確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領熙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特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錦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萬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逸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夏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祥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力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富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樂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和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虹口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浦東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杭州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南京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無錫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廣州采華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彩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洲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上海采華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潤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心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5	餐飲服務
騰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優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曼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興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美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加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以及納入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表內呈列及披露的集中範圍改進。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中特定項目可分開處理；
  - (iii) 實體可靈活地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合併以單行項目呈列，且於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類。

此外，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的適用要求。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資產為其中一部分)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該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基礎法不能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僅可能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時並未使用收益基礎法，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0月頒布的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更改出售的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的計劃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將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分類的日期。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有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納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納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納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實踐的多元化：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計量的影響；附有預扣若干金額的淨額結算特徵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稅務責任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以及對因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有關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澄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規定，致使附有預扣若干金額的淨額結算特徵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完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其條款及條件修改後變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當日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列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採納後該項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新的入賬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的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處理。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可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進行評估的披露。該等修訂本將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布目的亦解決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扣稅暫時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若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屬於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有關安排的各方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各方在合約規限下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始存在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有變動直接在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因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列入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部分投資。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聯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的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b) (續)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作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賦予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2.5%至50%(2016年：按租期或12.5%至30%， 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修訂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認為，經修訂估計可更準確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年度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為折舊減少及除稅後溢利增加9,349,000港元。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倘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金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時，有關貸款者確認為融資成本，有關應收款項者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 財務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負債(續)

####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則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清償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一項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表。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c)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財務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平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得出的額外股份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頻密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2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2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能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39,671,000港元(2016年：115,6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

於上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7,777,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釐定於相關租賃期間結束前無法收回若干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區域資料(續)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sup>#</sup>	1,247,390	1,308,694
中國內地	579,262	543,491
其他 <sup>##</sup>	18,753	15,461
	<b>1,845,405</b>	<b>1,867,646</b>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sup>#</sup>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8,937,000港元(2016年：約7,614,000港元)。

<sup>##</sup> 指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47,622	371,026
中國內地	375,140	371,745
其他	53,898	31,616
	<b>776,660</b>	<b>774,387</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租金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餐廳營運	1,817,715	1,844,571
食品銷售	27,690	23,075
	<b>1,845,405</b>	1,867,646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292	6,469
租金收入	3,370	1,740
政府補貼(附註)	5,693	6,201
其他	2,922	4,202
	<b>15,277</b>	18,612

附註：

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就資助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授出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然事項未達成。

## 6.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56	1,592
融資租賃利息	3	22
	<b>1,559</b>	1,61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526,656</b>	536,815
折舊	13	<b>107,165</b>	114,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1,962</b>	2,074
無形資產攤銷	15	<b>1,501</b>	648
營運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b>244,722</b>	239,225
營運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b>33,988</b>	35,644
		<b>278,710</b>	274,86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475,610</b>	479,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5,357</b>	44,725
		<b>520,967</b>	524,006
核數師酬金		<b>2,530</b>	2,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3	<b>448</b>	4,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27,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9	<b>3,479</b>	–
外匯淨差額		<b>2,994</b>	10,1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1,878	6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50	6,880
表現掛鈎花紅 <sup>◎</sup>	1,000	–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	1,862
退休計劃供款	77	80
	<b>10,105</b>	<b>9,497</b>

◎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權獲支付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之花紅。

於過往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嚴國文先生	320	180
黃志堅先生 <sup>#</sup>	245	180
吳慈飛先生	320	180
鄧文慈先生 <sup>*</sup>	75	–
	<b>960</b>	<b>540</b>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6年：無)。

<sup>#</sup> 自2016年11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440	-	18	1,458
何庭枝先生 <sup>®</sup>	-	240	-	3	243
張汝桃先生	-	1,440	-	18	1,458
張汝彪先生 <sup>^</sup>	-	600	-	8	608
李祉鍵先生 <sup>#</sup>	-	350	-	7	357
	-	4,070	-	54	4,124
非執行董事：					
何庭枝先生 <sup>®</sup>	43	-	-	2	45
黃志堅先生(附註8a)	375	-	-	-	375
鄭仲勳先生 <sup>*</sup>	75	-	-	-	75
鄭如生先生 <sup>*</sup>	425	-	-	7	432
	918	-	-	9	927
主要行政人員：					
彭焯豪先生 <sup>**</sup>	-	3,080	1,000	14	4,094
	918	7,150	1,000	77	9,145

<sup>®</sup> 自2016年6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8月26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2016年8月2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sup>#</sup> 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sup> 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遠康先生	–	1,440	1,236	18	2,694
何庭枝先生 <sup>®</sup>	–	1,440	–	18	1,458
張汝桃先生	–	1,440	–	18	1,458
張汝彪先生	–	1,440	–	18	1,458
	–	5,760	1,236	72	7,068
<b>非執行董事：</b>					
張偉強先生 <sup>^</sup>	135	–	–	7	142
<b>主要行政人員：</b>					
駱國安先生 <sup>#</sup>	–	1,120	626	1	1,747
	135	6,880	1,862	80	8,957

<sup>®</sup> 於2015年5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2016年6月1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2015年12月3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sup> 於2015年5月1日辭任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2016年：三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16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03	1,657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b>3,139</b>	<b>1,675</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2</b>	<b>1</b>

於過往年度，已向該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事項內。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事項內。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6,548	24,7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71	(379)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4,231	18,5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2	—
遞延稅項(附註25)	4,030	(5,79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7,282	37,162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2,501		45,479		127,98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3,613	16.5	11,370	25.0	24,983	19.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471	1.8	1,002	2.2	2,473	1.9
毋須課稅收入	(311)	(0.4)	(465)	(0.9)	(776)	(0.6)
不可扣稅開支	1,486	1.8	1,636	3.6	3,122	2.4
未確認暫時差額	4,428	5.4	607	1.3	5,035	4.0
過往期間未確認／ 動用的稅項虧損	3,727	4.5	3,980	8.7	7,707	6.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262)	(6.4)	—	—	(5,262)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19,152	23.2	18,130	39.9	37,282	29.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8,337		31,296		109,633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2,926	16.5	7,824	25.0	20,750	18.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79)	(0.5)	–	–	(379)	(0.3)
毋須課稅收入	(824)	(1.0)	(508)	(1.6)	(1,332)	(1.2)
不可扣稅開支	6,462	8.2	4,547	14.5	11,009	10.0
過往期間未確認/ 動用的稅項虧損	9,634	12.3	3,049	9.7	12,683	1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569)	(7.1)	–	–	(5,569)	(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2,250	28.4	14,912	47.6	37,162	33.9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稅項為4,748,000港元(2016年：4,755,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1.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2.0港仙)	<b>28,225</b>	28,27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6年：1.5港仙)	<b>21,168</b>	21,16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1.6港仙)	<b>28,225</b>	22,580
	<b>77,618</b>	72,025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0,483,000港元(2016年：71,6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2016年：1,413,511,450股)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0,483,000港元(2016年：71,675,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46,904股(2016年：1,413,531,904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7年3月31日</b>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成本	387,693	342,002	69,184	194,835	6,619	7,482	1,007,8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08)	(200,182)	(28,089)	(111,945)	(4,060)	-	(363,684)
賬面淨值	368,285	141,820	41,095	82,890	2,559	7,482	644,131
於2016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8,285	141,820	41,095	82,890	2,559	7,482	644,131
添置	-	39,017	18,679	22,139	-	6,599	86,434
撇銷	-	(38)	(11)	(392)	(7)	-	(448)
轉撥	11,500	1,608	114	(3,006)	-	(13,616)	(3,400)
年內折舊撥備	(11,049)	(48,664)	(14,566)	(31,828)	(1,058)	-	(107,165)
匯兌調整	(8,592)	(3,455)	(1,628)	(1,992)	(26)	(169)	(15,862)
於2017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0,144	130,288	43,683	67,811	1,468	296	603,690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390,341	354,404	82,467	196,774	6,472	296	1,030,7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97)	(224,116)	(38,784)	(128,963)	(5,004)	-	(427,064)
賬面淨值	360,144	130,288	43,683	67,811	1,468	296	603,69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年3月31日</b>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273,787	307,904	59,641	171,340	5,768	102,806	921,246
累計折舊	(9,420)	(152,580)	(21,939)	(89,961)	(4,102)	-	(278,002)
賬面淨值	264,367	155,324	37,702	81,379	1,666	102,806	643,244
於2015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4,367	155,324	37,702	81,379	1,666	102,806	643,244
添置	9,941	69,138	16,790	41,110	1,986	20,052	159,017
撤銷	-	(1,395)	(206)	(3,167)	-	-	(4,768)
減值	-	(20,374)	(1,261)	(6,142)	-	-	(27,777)
轉撥	107,151	3,128	52	2,497	-	(112,828)	-
年內折舊撥備	(10,066)	(60,941)	(10,938)	(31,270)	(1,060)	-	(114,275)
匯兌調整	(3,108)	(3,060)	(1,044)	(1,517)	(33)	(2,548)	(11,310)
於2016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8,285	141,820	41,095	82,890	2,559	7,482	644,131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387,693	342,002	69,184	194,835	6,619	7,482	1,007,8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08)	(200,182)	(28,089)	(111,945)	(4,060)	-	(363,684)
賬面淨值	368,285	141,820	41,095	82,890	2,559	7,482	644,13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12,710,000港元(2016年：220,228,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上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7,777,000港元，乃根據個別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用按涵蓋剩餘租賃期另加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預期續新期間的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2016年3月31日，所測試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合計為16,428,000港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香港及中國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0.75%至12.79%及11.93%至13.38%。

##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b>75,795</b>	81,231
年內確認	<b>(1,962)</b>	(2,074)
匯兌調整	<b>(4,314)</b>	(3,362)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b>69,519</b>	75,79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b>(1,924)</b>	(2,042)
非流動部分	<b>67,595</b>	73,75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2017年3月31日</b>	
於2016年4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86
添置	1,316
轉撥	3,400
年內攤銷撥備	(1,501)
於2017年3月31日	5,501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8,072
累計攤銷	(2,571)
賬面淨值	5,501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2016年3月31日</b>	
於2015年4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52
添置	182
年內攤銷撥備	(648)
於2016年3月31日	2,286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3,240
累計攤銷	(954)
賬面淨值	2,28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4,497	41,373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中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10,984,000港元(2016年：3,75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中包括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1,831,000港元(2016年：2,31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結餘合共4,144,000港元(2016年：3,531,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餐廳營運業務，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10	43,863
其他流動資產	7,919	8,964
流動資產總額	99,329	52,827
非流動資產	26,981	14,528
流動負債	(49,314)	(22,189)
資產淨值	76,996	45,166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70%	7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53,898	31,616
投資賬面值	53,898	31,616
收益	156,783	136,655
稅項	(5,814)	(6,156)
年內溢利	41,501	45,111
已收股息	6,796	45,534

下表列出本集團個別並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的年內溢利	2,842	2,17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	10,599	9,75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其他經營項目	<b>18,312</b>	22,833

## 18. 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7,641</b>	6,879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4,699</b>	3,833
一至兩個月	<b>2,942</b>	3,046
	<b>7,641</b>	6,87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8. 應收賬款(續)

不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449	5,0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92	1,809
	<b>7,641</b>	6,87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附註16)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4,144,000港元(2016年：3,531,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28,336</b>	22,971
按金	<b>95,017</b>	87,453
其他應收款項	<b>13,067</b>	12,4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	<b>10,984</b>	3,753
	<b>147,404</b>	126,6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b>(98,352)</b>	(65,386)
	<b>49,052</b>	61,271
計入非流動租金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479,000港元(2016年：無)。除上述撇銷外，餘下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將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0及31的已抵押定期存款8,098,000港元(2016年：3,59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用以代替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b>139,404</b>	149,648
減：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31	<b>(8,098)</b>	(3,591)
未抵押定期存款		<b>131,306</b>	146,0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5,298</b>	401,1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6,604</b>	547,23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44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6,604</b>	546,787
港元		<b>290,406</b>	413,991
人民幣(「人民幣」)		<b>206,198</b>	133,240
		<b>496,604</b>	547,23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所有已抵押定期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51,994</b>	45,512
一個月至兩個月	<b>25,050</b>	30,506
	<b>77,044</b>	76,018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b>84,554</b>	98,22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	<b>1,831</b>	2,311
應計費用	<b>82,212</b>	78,264
	<b>168,597</b>	178,7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	<b>(151,303)</b>	(178,795)
	<b>17,294</b>	—
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75%	按要求	<b>71,485</b>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75%	按要求	76,673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b>71,485</b>	76,673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212,710,000港元(2016年：220,22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附註13)。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b>5,087</b>	5,224
第二年	<b>5,197</b>	5,3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333</b>	16,629
超過五年	<b>44,868</b>	49,482
	<b>71,485</b>	76,67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上年度，本集團租賃其汽車作營業用途。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8	13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8	135
未來融資費用	(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35	

於上年度，本集團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6,776	10,850	17,62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670	2,148	5,818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446	12,998	23,44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97)	(1,053)	(3,950)
匯兌調整	(544)	–	(544)
於2017年3月31日	7,005	11,945	18,950

###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7	926	98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	26	2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4	952	1,00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80	80
匯兌調整	(3)	–	(3)
於2017年3月31日	51	1,032	1,08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合共110,292,000港元(2016年：90,558,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及可於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29,379,000港元(2016年：25,062,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對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子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7年3月31日，與於該等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124,273,000港元(2016年：72,17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6.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1,412,538,536	14,125
行使購股權	(a) 1,323,914	13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2,636,000)	(26)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411,226,450	14,112

附註：

- (a) 於上年度，1,323,914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323,914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3,005,000港元。為數356,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上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3,704,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2,636,000股普通股。所購入股份已於上年度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面值約26,000港元。就購入股份支付的溢價3,67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或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承授人或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要約。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局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7及2016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2.27	26,800	2.27	51,250
年內行使	-	-	2.27	(1,324)
年內沒收	-	-	2.27	(18,231)
年內屆滿	-	-	2.27	(4,895)
年終	2.27	26,800	2.27	26,800

於上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2港元及本集團就於2012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1,86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b>26,800</b>		

####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b>26,800</b>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上年度1,32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323,91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1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26,800,054份。在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6,800,05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26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26,800,054份(2016年：26,800,054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2016年：1.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 (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負擔4,101,000港元(2016年：無)，以清拆、移除及修復經營租賃餐廳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8,092	3,589

## 31.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用以代替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由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的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8,098,000港元(2016年：3,591,000港元)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16,650</b>	220,9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00,415</b>	376,001
五年後	<b>83,697</b>	136,780
	<b>700,762</b>	733,757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確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及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b>8,122</b>	—
租賃物業裝修	<b>2,661</b>	5,984
無形資產	<b>847</b>	822
	<b>11,630</b>	6,8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27,690	23,075
自一家合營企業購買食品	(b)	—	28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c)	3,208	4,083
鼎鴻有限公司	(c)	2,275	2,275
駿傑有限公司	(c)	13,592	13,592
喜慶有限公司	(d)	80	3,106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自一家合營企業採購食品的成本乃按訂約方所協定的預訂價格釐定，並與市價相若。
- (c) 該等關連方由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控制，即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何庭枝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釐定，並與市價相若。
- (d) 該關連方由李遠康先生的配偶陳彩鳳女士控制，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3,456</b>	11,06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	1,862
離職後福利	<b>126</b>	134
	<b>13,582</b>	13,056

## 3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所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以及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財務工具的年期較短。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製訂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均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須每年與董事商討兩次，以便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有關工具在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下所能換取的金額（在強逼下或清盤而出售除外）呈列。

計息銀行借款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為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所提供的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本集團本身就其於2017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7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17,294	—	17,294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35	—	13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租金按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本集團以低負債比率經營業務，且由於市場利率走勢穩定及處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港元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加以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2017年</b>		
港元	100	(715)
港元	(100)	715
<b>2016年</b>		
港元	100	(767)
港元	(100)	76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97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970)
2016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84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84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77,044	–	77,0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08,726	17,294	126,020
計息銀行借款	72,893	–	72,893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8,098	–	8,098
	<b>266,761</b>	<b>17,294</b>	<b>284,055</b>
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76,018	–	76,0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78,795	–	178,7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8	–	138
計息銀行借款	78,184	–	78,184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3,591	–	3,591
	<b>336,726</b>	<b>–</b>	<b>336,726</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71,485	7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35
	71,485	76,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9,013	1,169,417
資本負債比率	6.2%	6.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b>1,202,754</b>	1,202,75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6</b>	519
應收子公司款項	<b>833,388</b>	814,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9,779</b>	170,702
流動資產總值	<b>943,403</b>	985,73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34</b>	—
應付子公司款項	<b>58,867</b>	59,249
流動負債總額	<b>58,901</b>	59,249
流動資產淨值	<b>884,502</b>	926,485
資產淨值	<b>2,087,256</b>	2,129,239
<b>權益</b>		
股本	<b>14,112</b>	14,112
儲備(附註)	<b>2,073,144</b>	2,115,127
權益總額	<b>2,087,256</b>	2,129,23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56,303	1,200,754	14,782	2,623	2,074,4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598	152,59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3,348	—	(356)	—	2,992
於購股權遭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至儲備	—	—	(6,867)	6,867	—
購回及註銷股份	(3,678)	—	—	—	(3,678)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	—	1,862	—	1,862
2015年末期股息	—	—	—	(84,832)	(84,832)
2016年中期股息	—	—	—	(28,277)	(28,27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55,973	1,200,754	9,421	48,979	2,115,1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90	29,990
2016年特別股息	—	—	—	(22,580)	(22,580)
2016年末期股息	—	—	—	(21,168)	(21,168)
2017年中期股息	—	—	—	(28,225)	(28,225)
於2017年3月31日	855,973	1,200,754	9,421	6,996	2,073,144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說明，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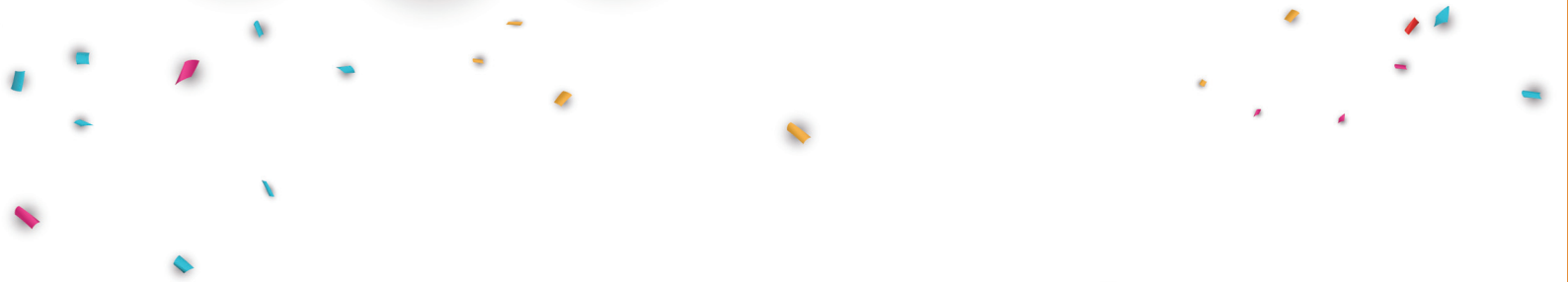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b>1,845,405</b>	1,867,646	1,801,000	1,473,691	1,084,415
除稅前溢利	<b>127,980</b>	109,633	190,076	189,804	158,129
所得稅開支	<b>(37,282)</b>	(37,162)	(32,485)	(33,761)	(26,832)
年內溢利	<b>90,698</b>	72,471	157,591	156,043	131,2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90,483</b>	71,675	157,407	156,031	129,598
非控股權益	<b>215</b>	796	184	12	1,699
	<b>90,698</b>	72,471	157,591	156,043	131,297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482,717</b>	1,505,022	1,564,188	1,449,258	1,191,580
負債總額	<b>(322,409)</b>	(334,525)	(331,982)	(300,244)	(154,363)
	<b>1,160,308</b>	1,170,497	1,232,206	1,149,014	1,037,2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59,013</b>	1,169,417	1,231,922	1,148,917	1,037,132
非控股權益	<b>1,295</b>	1,080	284	97	85
	<b>1,160,308</b>	1,170,497	1,232,206	1,149,014	1,037,217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